

## 高雄港第 56、63、101、S5、S16 號碼頭之船舶勞務承攬切結書

本公司所屬(代理)之\_\_\_\_\_ (船名), 靠泊在本港第\_\_\_\_\_ 碼頭, 委託\_\_\_\_\_ (勞務承攬商) 進行船舶勞務承攬作業, 作業期間, 保證絕不使用砂輪機、電動器具、會產生高溫或火花之工具, 進行船舶掃艙、隔艙、敲銹、烤銹、油漆或貨(櫃)物之固定及解脫等作業。

立切結書人：

(一) 船公司(代理行)：\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二) 船舶勞務承攬業者：\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註：

1. 依據「高雄港務分公司管理船舶勞務承攬業者進港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八款規定辦理，違反者，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款規定，終止已同意之船舶勞務承攬申請案件或暫時停止業者之船舶勞務承攬作業申辦權限。
2. 申請在本港第 56、63、101、S5、S16 號碼頭之船舶從事勞務承攬作業時，須掃描本單並上傳，供線上審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02.06 修正版